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9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慧博云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097, 1097
末"5"位数	25333, 05333, 45333, 65333, 85333
末"6"位数	240746, 040746, 440746, 640746, 840746, 729704, 229704, 479704, 979704
末"7"位数	0727979, 3227979, 5727979, 8227979
末"8"位数	63300915, 03300915, 23300915, 43300915, 83300915, 60366388, 10366388, 46541773
末"9"位数	09570799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8,26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9日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博云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8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9.5055元/股。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55,26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39%。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646,237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853,23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4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0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5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6,654,737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007.3189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331,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522,23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4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132,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56%。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59493906%,有效申购倍数为3,853.6550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9月2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慧博云通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55,26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39%。

截至2022年9月21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华泰慧博云通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55,263	25,499,998.80	12个月
合计		3,355,263	25,499,998.8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0月10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原路径退回。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9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5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36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1,196,0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153,190	54.96%	16,216,783	72.00%	0.02635383%
B类投资者	38,080	0.34%	90,076	0.40%	0.02365781%
C类投资者	5,004,810	44.70%	6,215,378	27.60%	0.01242033%
合计	11,196,080	100.00%	22,522,237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34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461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发行人: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9日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博菲电气
(二)股票代码:00125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0,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云峰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
电话:0573-87639088
联系人:张群华、邵锦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0571-87825766
保荐代表人:余东旭、戚淑亮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得医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885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毕得医药",扩位简称为"毕得医药科技股份",股票代码为"68807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8.00元/股,发行数量为1,622.91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43.43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7.207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2291万股已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81.902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5%;网上发行数量为413.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5%。

根据《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76.5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39.6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42.302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53.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5%。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46846%。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2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毕得医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2年9月20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海通创投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2年9月29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49,164	57,126,432.00	0.00	24
2	富诚海富通毕得医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22,910	142,816,080.00	714,080.40	12
合计		2,272,074	199,942,512.00	714,080.4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953,29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5,890,136.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80,70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1,101,864.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423,02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41,226,288.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3,706,131.44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28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毕得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7
末"4"位数	0070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毕得医药A股股票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2,663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267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08,230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22%,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36%。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80,703股,包销金额为51,101,864.0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58%。

2022年9月2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54759、021-23154758、021-23154756、021-23154757

发行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凡拓数创
(二)股票代码:30131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233.34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58.34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5.25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凡拓数创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2022年9月1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80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2年9月14日(T-4日),发行人A股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丝路视觉	300556.SZ	0.6012	0.5137	18.24	30.34	35.51
华凯易佰	300592.SZ	-0.3023	-0.3437	14.99	-	-
风语筑	603466.SH	0.7333	0.6876	11.84	16.15	17.22
算术平均值					23.24	26.3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9月14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A股总股本;

注3:市盈率计算均值时剔除华凯易佰。

本次发行价格25.25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9.6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9月1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45.80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26.36倍,超出幅度为50.27%,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1、品牌优势

公司连续为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和海阳亚沙会会场展馆提供数字创意展示服务。公司被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先后评定为"广州市著名商标"和"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7年公司被广东省著名商标委员会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2018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2017-2018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展陈空间类)";2020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创新中国空间设计艺术大赛组委会颁发的"2020年度中国十大设计领军机构"。另外,公司始终重视"凡拓数创"品牌的建设,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不断增加战略合作客户,长期服务于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国内前100名的房地产企业、政府及事业单位等优质客户,公司品牌优势进一步得以体现。

2、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始终注重技术创新和软件开发。从硬件上来看,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每年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支持研发工作;从制度上来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中心运营管理机制、质量管理机制、人才激励制度等。

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提高方案设计和项目实施能力,打造了广州国家档案馆、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中建三局企业馆、贵州移动5G体验厅等多个标杆性展馆。利用技术优势,公司将更多的创意转化为数字视觉产品和服务,根据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需求提供数字创意综合服务,拓宽服务领域,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公司不断强化研发能力并将技术成果转化。公司近年来相继完成360全景互动系统、展厅智能控制系统、三维智慧城市VR互动软件、基于云计算的三维数字沙盘、AR智能互动软件等多个研发项目。公司拥有3个发明专利、6个实用新型专利、10个外观设计专利和322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客户资源与行业经验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沉淀,公司积累了不同行业的数字创意应用经验,并开发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服务存量客户数量众多,其中包括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天河区中心商务区管委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建一局、南方电网、万科、索菲亚、TCL、OPPO、恒大集团、富力地产、碧桂园集团等知名客户。丰富的客户资源与不同行业的数字创意应用经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4、服务优势

公司在客户服务方面一直坚持"三高一新"原则。"三高"即高科技、高效率、高利用率,"一新"指新创意。

高科技:公司紧跟数字多媒体技术发展潮流,结合专业的科研团队,综合运用数字多媒体的特点及优势,不断创新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高效率:产品设计制作周期短、服务热情快速高效,在保证效率的同时强调客户体验。公司拥有专业的设计实施团队,从前期策划,到进场实施、系统集成以及售后服务实现一站式服务,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高利用率:通过新一代的技术和系统,将视觉创意为客户有层次、有重点、立体地呈现,提高客户空间和资金的利用效率。

新创意:个性化设计与服务,产品差异化。公司主打定制化服务,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进行量身定制,避免同质化产品和服务,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5、人才优势

公司作为典型的以人力资源为主要生产要素的现代服务型企业,推行以人为本的管理制度,高度注重人才的任用、晋升和培养,给予员工良好的职业发展机会。公司管理层重视人文关怀和企业文化建设,鼓励员工之间的沟通与互动,为员工搭建各种形式的分享交流平台,真正做到人才的聚合发展。公司根据行业和自身的实际情况,推行符合企业发展的薪酬政策,实行股权激励,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参与感。同时,公司也十分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与高等院校签订人才供需合作意向书,保证公司及时补充年轻的创意人才。

近几年公司已经步入稳定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和员工数量显著提升。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在职员工分别为1,023人、1,145人和1,162人,人员持续增长。公司人员综合素质不断提升,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人数稳定,形成了高素质、稳定的专业团队,成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和保持健康、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关于上市前的部分发行人股东股份托管事项

本次发行前新三板阶段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部分股东,因尚无法取得联系或未能及时确认其证券托管席位代码等原因,其所持有的本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人股票将暂托管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处,涉及相关股份托管事宜可与中信建投联系。

四、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2701、2703、2704、2705、2706、2707
联系人:张昱
电话:020-29166030
传真:020-29166030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少杰、曹今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43层02-07A
电　　话:020-38381453
传　　真:020-38381070

发行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